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89號

聲 請 人 凱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旭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明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本票裁定聲請案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，聲請人已繳納1000元，尚須繳納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